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9 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0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62,241.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117,758.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0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78,037,75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09]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640.5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202.81 万元。2024 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49.61 万元，银行手续费 0.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68.68 万元。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2021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就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就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负

责组织实施,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苏州旭创及铜陵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储翰”)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成都储翰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2022 年 7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和全资孙公司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就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苏州旭创及光电产业园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苏州旭创及光电产业园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截至 2022 年 7 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4,263.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注销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82,892.55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

(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光器件市场环境变化、成都储翰的经营状况和产品进程、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的 24,204.6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募投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增“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产业园三期项目”，公司、苏州旭创及铜陵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32905124610807	8,293.7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546287	31,671,975.43
3	中国银行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480676771201	11,518.2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0255	3,180.83
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849310601	3,452.47
6	工商银行股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31181	263,988,372.09
合 计		-	295,686,792.8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94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40.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0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60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5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4%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光器件市场竞争加剧，特别是国内高速 PON 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幅较大，成都储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同时，2022 年受 MCU 芯片紧缺和四川省天气炎热干旱导致的限电等因素影响，10G 系列通信类光器件的高速产品的发展交付低于预期，而下一代高速 50G PON 系列产品虽通过客户技术测试和验证，但因技术难度大，如高带宽、高灵敏度、降低啁啾等，仍在与客户共同进行工艺改善和技术指标完善，整体研发进度滞后，部分重点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商业化建设部署进程未达预期。2023 年上半年，成都储翰的经营情况未有明显改善，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光器件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公司 800G 等高端光模块的出货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44,608.08 万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建设新增“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产业园三期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可以优化公司产能建设节奏，进一步提升公司 800G 等高端产品的批量交付能力，进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增长，持续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力。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际旭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5.9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5.95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2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985.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568.68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产业园三期项目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4,608.08	18,662.71	18,662.71	41.84%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08.08	18,662.71	18,662.71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持公司 800G 等高端光模块的出货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44,608.08 万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建设新增“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产业园三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